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

二〇二一年 第 4 号

《商务部关于废止〈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〉(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7 号)的决定》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第 3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 长

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商务部关于废止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 (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7 号)的决定

为调整完善我国技术进口管理体系,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第 3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决定废止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(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7 号)。

分送:国务院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